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4號

抗 告 人 鄭柏桓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分公司所開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係伊依法領取之國民年金、勞退退休金及日常生活必需費用，具社會保險及生活扶助性質，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18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向第三人即中信銀行○○分公司收取系爭帳戶新臺幣（下同）70萬6,185元（已扣除手續費，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實有違誤，相對人受領上開不得扣押之金額屬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應予返還，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

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01 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
02 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
03 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
04 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
05 處分或程序。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
06 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
07 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自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
08 抗告法院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56號判
09 例要旨、100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於113年12月6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55
12 50號債權憑證，向法院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債權
13 金額63萬4,487元本息暨違約金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
14 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13日核
15 發扣押命令，於債權金額63萬4,487元本息暨違約金及執行
16 費3,112元之範圍內扣押抗告人於第三人金融機構即中信銀
17 行○○分公司之存款，並於同114年3月6日核發系爭收取命
18 令，准許相對人向中信銀行○○分公司收取系爭帳戶70萬6,
19 185元，有聲請強制執行狀、113年12月13日扣押命令、系爭
20 收取命令、中信銀行114年3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78
21 000號函及所附收據在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據，又相對人陳
22 報已於114年4月10日兌現收取扣押金額完畢，亦有相對人民
23 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21
24 頁），堪認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依上說明，強制執行法
25 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
26 執行處分之手段，故須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系爭執行事
27 件既已終結，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而系爭
28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該執行程序已無停止執行之
29 實益，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30 (二)至抗告人主張系爭帳戶內存款係伊依法領取之國民年金給付
31 及日常生活必需費用、相對人受領該金額屬不當得利，依民

01 法第179條應予返還云云，並提出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31號
02 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惟該裁定係兩造間另案
03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管轄權認定，且涉及抗告人所提訴
04 訟事件之實體上有無理由問題，核屬實體爭執範疇，非本件
05 執行程序事件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06 (三)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原法院司法事
07 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不服提出異
08 議，原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核無不合，本件抗告意旨指摘
09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4 法 官 古振暉

15 法 官 王 廷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康翠真